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大田县溪洋煤矿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5民初957号原告余昌沧与被告福建省大田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、大田县溪洋煤矿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选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大田县人民法院建设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